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、112285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、15 万科 01

公告编号：2017-04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就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本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净资产为 1,363.10 亿元，借款余额为 794.91 亿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借款余额为 1,288.64 亿元，较 2015 年末增加 493.73 亿元，占 2015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6.22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本公司 2016 年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：

类别	2016 年变动数额（亿元）	变动数额占 2015 年末净资产比例
银行贷款	398.45	29.23%
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	115.63	8.48%
融资租赁借款额、小额贷款、委 托贷款	13.05	0.96%
其他借款	(33.40)	-2.45%
合计	493.73	36.22%

三、2016 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因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增，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对本公司偿债能

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